采购合同

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（第 8 包）

甲　　方：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　　方：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合同条款及格式（第 8 包）

扦样及检测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　月　日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地点：

1. 总则

1.1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检验测试项目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2. 标的

2.1 甲方的小麦、小麦粉现场扦样及检测。

3. 检验测试

3.1 检验测试标准或规程：国家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。

3.2 乙方在收到甲方扦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任务，每批次扦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电子文档，并提交纸质检测报告。

4. 检验内容、价款、发票种类

4.1 检验内容、价款

品种名称	检测项目要求	批次数	最高限价
小麦	色泽气味（常规质量）、容重、水分、杂质总量及其中无机杂质、不完善粒、面筋吸水量、品尝评分值、色泽气味（储存）、呕吐毒素、玉米赤霉烯酮	60	798
小麦粉	加工精度、含砂量、面筋质、粗细度、磁性金属物、水分、灰分、脂肪酸值、色泽气味、外观形态、镉、铅、总汞、总砷、铬、呕吐毒素、玉米赤霉烯酮。	2	798

每批次样品的扦样及检验价格为 400 元，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。如果遇到特殊情况，有可能会调整扦样检测数量。

4.2 发票种类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3 价款及支付方式及时间：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如果遇到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交付

5.1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2 交付形式：邮寄。

5.3 交付内容：检验测试报告（数据）。

6.检测结果异议解决措施

甲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须在一个月内凭检测数据汇总表原件向乙方要求复检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。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，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复检费。复检结果确认乙方检验结果有误的，乙方不收取复检费。甲方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，双方协商不成立时，应与乙方书面协议，委托仲裁。

7.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

7.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检验测试过程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所检验样品等方面的资料；按约定支付价款；按约定接收检验测试报告。

7.2 乙方不损毁所检验样品，保证所检验测试设备的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乙方要按照最新的国家粮油检测标准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。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，乙方需要完成甲方所提出的所有上述粮油检测项目（实际以委托单为准），如果完成不了，即使部分履约，甲方也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批次的合同款。

8.合同变更及解除

8.1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9. 争议解决方式

9.1 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9.2 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 效力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10.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，以本文为准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

10.5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，符合甲方各项要求，可续签一年，最多可续签两次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/

日期：

采购人保留修改和完善合同的权利。